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8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7日15:00至2018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普宁市池尾街道塘边村塘边里东片168号高乐股份综合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61,350,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70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1,202,548股，占上

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8.69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6%。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64,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7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4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56%。

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旭恩先生主持，公司的现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杨其新先生、杨广城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30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8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30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8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298,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8%；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98%；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四）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298,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8%；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98%；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298,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8%；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98%；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298,3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8%；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298%；反对 5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1.47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 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8 年-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30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8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30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8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30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8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炳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61,308,1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9%；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2,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4836%；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51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提案《选举杨旭恩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其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广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锡洪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杨广龙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提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表决结果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股）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股）	
1	杨旭恩	461, 212, 549	27, 001	当选
2	杨其新	461, 202, 549	17, 001	当选
3	杨广城	461, 202, 549	17, 001	当选
4	杨锡洪	461, 202, 549	17, 001	当选

5	杨广龙	461, 202, 549	17, 001	当选
---	-----	---------------	---------	----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旭恩先生、杨其新先生、杨广城先生、杨锡洪先生及杨广龙先生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提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包括子提案《选举庄耀名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王俊亮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杨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提案中候选人由出席会议股东进行累积投票选举，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累积投票数		表决结果
		同意累积投票总数（股）	中小投资者同意股数（股）	
1	庄耀名	461, 202, 549	17, 001	当选
2	王俊亮	461, 202, 549	17, 001	当选
3	杨 军	461, 202, 549	17, 001	当选

总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候选人庄耀名先生、王俊亮先生及杨军女士已经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而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束晓俊、朱学润

3、结论意见：高乐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 2018 年 5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内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九日